

湖南省工业项目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

（ 2025年第1版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工业项目“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按模块化固化范本不加修改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并用醒目的字体标记。以空格标示的，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了两种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技术简单、性能标准统一的的设备（材料）项目；通用设备（材料）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用生产设备、后勤物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例如汽车、空调、电脑、经民航总局备案的机场设备采购、粮油、肉类、蔬菜、矿泉水、办公桌、办公耗材、工作服、防护服、防暑降温药等）；其他

项目中招标上限价500万元及以下的货物采购项目；

综合评估法2适用于：技术复杂、不具有通用技术标准，专业性强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其他项目中招标上限价在50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2的，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采用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各评审因素的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为2025年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发改委（法规处）反馈。联系电话：0731-89991040。

津市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津市市新能源充
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常德市中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
子章）

日 期：2026-07-07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办法	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 其他	9
10.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0
1.1 招标项目概况	2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工期要求、建设地点/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技术性能指标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投标预备会	22
1.10 分包	22
1.11 响应和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5.4 开标其他情况.....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信用规定.....	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2 评标结果异议.....	3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	31
7.6 履约担保.....	31
7.7 签订合同.....	32
7.8 重新招标.....	32
7.9 不再招标.....	32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投诉.....	3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6
附件2：开标记录表.....	37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件4：问题的澄清.....	39
附件5：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附件6：中标通知书.....	42
附件7：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附件8：中标结果公告.....	44
附件9：否决投标的情形.....	45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46
第三章、评标办法.....	59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2）.....	59
1. 评标方法.....	63

2. 评审标准.....	63
2.1 初步评审标准.....	6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3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63
2.4 评分标准.....	63
3. 评标程序.....	64
3.1 初步评审.....	64
3.2 详细评审.....	6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
3.4 推送评标报告.....	65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5
附表1：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67
附表2：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68
附表3：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69
附表4：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70
附表5：不合格情况说明（系统自动生成）	71
附表6：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72
附表7：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73
附表8：商务评审得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74
附表9：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75
附表10：权数取值表.....	76
附表11：综合得分计算表.....	77
附表13：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78
附表14：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79
附表15：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80
附表16：中标候选人表.....	8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82
1. 一般约定.....	82
2. 合同范围.....	86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86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87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89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90
7. 技术服务.....	93
8. 质量保证期.....	94
9. 质保期服务.....	95
10. 履约保证金.....	96
11. 保证.....	96
12. 知识产权.....	97
13. 保密.....	97
14. 违约责任.....	98
15. 合同的解除.....	99
16. 不可抗力.....	99

17. 争议的解决.....	100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01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07
附表1：合同协议书.....	108
附表2：履约保证金.....	109
第五章、供货要求.....	110
供货要求.....	110
一、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津市市内，工程主要包含道路、车棚、景观绿化及充电桩安装等工程。道路做法为:10cm厚级配碎石层+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6cm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面层，车棚做法为:砼独立基础+实腹钢柱+钢梁+钢檩条+钢支撑、钢拉条+光伏板;栽植香樟、桂花;安装总控箱、箱变、环网柜、充电桩及给排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10
二、 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110
（一）技术规格要求.....	110
四、供货产品所需证明材料证明表：	124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128
一、封面.....	130
二、投标函（总价）.....	131
三、投标函附录.....	13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4
五、授权委托书.....	135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136
七、投标保证.....	137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44
九、分项报价表.....	145
十、资格审查等资料.....	146
（一）基本情况表.....	147
（二）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8
（三）制造商授权书（可自拟上传）.....	149
（四）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150
十一、商务支持资料.....	151
（一）商务部分自评表.....	152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153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55
十二、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156
十三、技术条款偏差表.....	158
十四、其他要求.....	159
十五、报价文件封面.....	160
十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161
十七、报价文件其他材料.....	162

第一章、招标公告

津市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津市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名称）货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津市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津市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津市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投[2025]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津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南津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常德市中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津市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名称）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津市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供货地点：津市市境内；

2.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津市市内，工程主要包含道路、车棚、景观绿化及充电桩安装等工程。道路做法为：10cm厚级配碎石层+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6cm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面层，车棚做法为：砼独立基础+实腹钢柱+钢梁+钢檩条+钢支撑、钢拉条+光伏板；栽植香樟、桂花；安装总控箱、箱变、环网柜、充电桩及给排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采购预算1671.781939万元

2.5 工期：120天；

2.6 招标货物 ☒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标包划分：☒ 标段：一个标段；

2.8

其他：项目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津市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

不限于下列：（1）接收项目现场所需的一切工程，包括清理现场及排除障碍等；（2）充电桩设备的购置、安装、配套、施工、外线建设、维保等；（3）图纸和工程规范所示之其他工程；（4）安全防护、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等措施；（5）对完成工程的临时保护；（6）对全部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7）对竣工验收后，移交前工程的临时保护；（8）所有有关配套工程以使全部工程项目可交付采购人使用；（9）对全部工程项目之修补工作；（10）对全部系统进行调试及配合培训相关操作人员；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所有施工措施（含对完成工程与竣工验收后工程的临时保护及修补）和环境保护、包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和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向招标人交付全部合格工程等所有费用。

（以上信息均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情况自行填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 无特定资质条件



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牵头单位须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设施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且成员单位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资质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资格：具有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入围业绩要求：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业绩：☒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货物类似供货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

3

年内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800万元的充电桩类项目的类似业绩；

（货物规格、参数、数量、质地、结构、单项合同额等特征或指标，招标人根据采购货物情况填写）的供货业绩。（根据《导则》业绩指标信息项规定，规模比例不超过招标项目采购标的规模比例的50%，四舍五入取整。）

注：类似业绩由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主体库中填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提供）、合同、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进行评审。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中采购人签字日期为准。

3.6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采购的招标项目）。

3.8

其他：[投标人不满足本项目需使用的设备（主要设备：充电桩）生产及供货能力的，必须获得相应设备厂家或经销商授权生产或供销，一个授权单位仅允许对一个投标人授权。（提供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详见外网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外网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_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tel:400-777-7016), [0731-84807016](tel:0731-84807016)。

10.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湖南津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津市市曼程酒店\(津发集团\)六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35-4221411](tel:0735-4221411)

（2）招标代理机构：[常德市中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市南坪街道沙港社区沙港路\(万达广场S-8#底商2楼266、267室\)](#)

项目负责人：[陈志宏](#)（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罗林新](#)、[李雪珍](#)（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18821951606](tel:18821951606)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津市市政府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津市市政府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街道大同路50号](#)

电 话: [0736-4213020](tel:0736-421302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湖南津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津市市曼程酒店(津发集团)六楼</u> 联系人: <u>杨先生</u> 电话: <u>0736-4221411</u>
1.1.3	项目负责人:	名称: <u>常德市中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常德市南坪街道沙港社区沙港路(万达广场S-8#底商2楼266、267室)</u> 项目负责人: <u>陈志宏</u>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话: <u>18821951606</u> 项目组其他成员: <u>罗林新、李雪珍</u>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1.1.4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u>津市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u>
1.1.5	招标项目名称	<u>津市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u>
1.2.1	资金来源	<u>申请上级资金及企业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比例: <u>100%</u> 私有资金比例: _____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 _____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 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未落实: _____
1.3.1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详见投标邀请书 (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 工期	工期: <u>120天</u>
1.3.3	☒ 交货地点 ☒ 建设地点	<u>招标人指定地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可对部分重要指标标注“★”，不满足即否决投标，凡是“★”要求必须在此空列出或具体条款位置，未列明位置的不视为“★”条款）	对部分重要指标标注“★”，不满足即否决投标。
1.3.5	质保期	<u>本项目整体保修期壹年（国家标准另有要求的按最高标准执行），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u>
1.4.1	资格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 ☒ 法人、☐ 非法人组织或者 ☐ 自然人； 2.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u>详见招标公告</u>； 3. 类似业绩：☐ 不要求，☒ 要求，入围类似业绩的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4. 其他要求 ☒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1、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其他方应全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
1.9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组织，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 投标预备会集中地点：_____。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最高项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条款(若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u> 网络方式,提交至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u>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 <u> </u>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u>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u>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 <u> </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条款(若有)</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4.1	投标人报价（此处勾选含税/不含税，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报价，评标系统将以此类报价进行计分）	☒ 含税（选此项将按照含税价计算报价得分） ☐ 不含税（选此项将按照不含税价计算报价得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30</u> 万元人民币。 形式一：现金，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 <u>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帐户名称：<u>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帐号：<u>8601031100000237208832114</u> （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u>常德市中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u>0736-7259198</u>。联系人：<u>罗先生</u>。 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递交方式：<u> </u> <u>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u>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u>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形式三：承诺 ☒ 不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__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__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同时在__<u>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u>__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_30_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0 人，专家_____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 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__3__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方式	☐ 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中标人。 ☒ 评定分离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 候选人，招标人按 <u>(1)</u> 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 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 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 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 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 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 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因素法。 ☐ 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 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 商务评审得 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 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 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为： (4) 其他方法。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8%（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10%）；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保函），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50%。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均认定为失信行为。
7.6.3	☐ 预付款或者 支付担保	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支付货物预付款，或者向中标人提供货物费用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6717819.39元；
10.3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交易系统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报价相同无法确定时，其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将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保留2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排序。 综合评估法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10.4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 是 ☒ 否
10.5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其他商务加分要求	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可以在其他评分项中选择下列评审加分项纳入其他加分评审项加分： ☒ 不加分； ☐ 加分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工期要求、建设地点/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省级行政监督

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不接受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招标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1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投标单位为项目履约发生的所有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售后服务费等，并已充

分考虑供货周期内汇率变动和货物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该项目投标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提供）、合同、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或业主使用证明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要求。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在规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信用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支付货物预付款，或者向中标人提供货物费用支付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7.9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设备安装（如有）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

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0.3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_____

现修改为_____。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目标	交货期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标段名称）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如有）					
工期（交货期）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其他加分评审项评分				
投标人	类似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业绩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业绩（如有）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名称： 有效期：	名称： 有效期：	名称： 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参与人员）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
 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
 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
 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

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单位：_____

.....

招标代理：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9：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1.17

不满足1.3.4技术性能指标的（招标人可对部分重要指标标注“★”，不满足即否决投标，凡是“★”要求必须在此空列出或具体条款位置，未列明位置的不视为“★”条款）。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

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

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 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月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 标 办 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姓 名	备注

--	--	--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交货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	报价权重范围 <u>30</u> （20%-30%）； 技术权重 <u>50</u> （40%-60%）； 商务权重范围 <u>20</u> （20%-3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 3 年内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300万元的充电桩类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加10分，最多计30分。要求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末页、项目名称、签订时间、金额、双方盖章页。）	30分
		供货保险	所投充电设备具有产品责任险的，保险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台外），被保险产品须包含分体式直流充电机、一体式直流充电机、直流充电终端，保险金额超过2亿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人民币）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得26分；10000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人民币）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得16分；5000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得6分；其他及没有保险的不计分。注：以上要求金额均指人民币，如为外币的，按开标当天汇率进行换算。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所投充电设备生产企业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26分
		管理体系	充电设备制造商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具有有效期内的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绿色设计产品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隐私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	24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24分。要求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知识产权	分体式充电机所用充电模块应为制造商自主研发产品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软著及专利佐证）；并且输出电压范围为50-1000V，恒功率范围300-1000V，并且为全灌胶模块，提供≥40kW充电模块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佐证。满足得20分，否则不计分。	20分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场站方案；②防停车占位解决方案；③客户服务方案；④用户运营方案；⑤智能运维方案；⑥全生命周期保障服务方案；⑦运营合作方案；⑧智能充电策略；⑨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建设方案；⑩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等内容。 1、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内容描述科学全面，可实施性强，能切实指导实际，供货周投标设备（材料）整体供期和项目管理明确安排，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30分，技货方案评价要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计30分； 2、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或有缺失、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内容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善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缺项不得分，扣完3分为止； 3、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	3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组织与响应承诺；②服务内容与范围；③故障分级与维修机制；④备品备件方案；⑤培训与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素完整，涵盖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要素，且各项内容均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计40分】。 存在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标准扣分： （1）每存在一项内容缺漏：指方案中缺少以上明确要求的内容要素，每处扣8分； （2）每存在一处内容不符：指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特有信息（例如：其他项目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时间、合	4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同编号、特定数据或文件编号等），或者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行业或采购需求不一致，每处扣5分； （3）每存在一处内容瑕疵：指同一子方案内部或不同子方案之间存在前后不一致、内容混乱，缺少关键节点、描述前后矛盾或者照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或者表述错误（如人员数量、工作频次、时间节点等数据与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数据基准不一致或计算有误等），或者方案中留有空白（标有“xxx”等占位符，或遗漏信息的），每处扣3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投标设备（材料）产品配置、技术、功能参数、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和质量的响应程度	投标设备（材料）产品配置、技术、功能参数、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和质量的响应程度满足发包人要求，技术功能参数、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规范，全面具体。 注：根据第五章供货要求评审，全部满足“七、供货产品所需证明材料证明表”得满分，▲每偏离一项扣 6分，偏离超过 5 项则此部分不得分。	30分
		1. 技术方案采用明标形式编制。 2. 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细分项计零分。评审因素细分项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3. 专家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技术评审得分应以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值确定。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报价得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100 分。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1分。 当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取值。	
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依次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加分评审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本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8.2条违法违规条件之一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电子评标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0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2 电子评标系统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 = $AK_1 + BK_2 + CK_3$

K_1 、 K_2 、 K_3 ——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A——技术部分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

C——报价部分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送评标报告

电子评标系统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电子评标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复核确认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复核确认中途退出复核确认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复核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复核确认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复核确认。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复核确认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1：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2：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9		投标设备（材料） 及技术服务和质保 期服务				
10						
11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4：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暗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计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1						
2						
3						
4						
5						
6						
7						
8						
9						
	...					
	评审得分					

-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 2.技术方案采用明标形式编制。
 - 3.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细分项计零分。评审因素细分项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 4.专家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应以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值确定。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5：不合格情况说明（系统自动生成）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6：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7：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 调整值	与投标总 价的正负 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 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8：商务评审得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商务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得分（满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9：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偏差率（X）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100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100分。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1分。 当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取值。

附表10：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权 数	具体权数取值 (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2	
1	商务部分 (K ₁)	20%~30%	20%
2	技术部分 (K ₂)	40%~60%	50%
3	投标报价 (K ₃)	20%~30%	30%

附表11：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项 目 投标单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1. 商务部分 (基本分100分)	得分 (A)			
	加权得分 ($A \times K_1$)			
2. 技术部分 (基本分100分)	得分 (B)			
	加权得分 ($B \times K_2$)			
3. 投标报价 (基本分100分)	总价得分 (C)			
	加权得分 $C \times K_3$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3位小数4舍5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3：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复核意见					
1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2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3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4：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	专家签名					
1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2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3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说明：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过程中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5：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6：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注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注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材料采购需提供）；

(5)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

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

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

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

料) 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 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 在合同设备(材料) 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 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 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材料) 涉及知识产权, 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 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 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

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

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指定对接人：

乙方（供货及安装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指定对接人：

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采购设备、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设备清单及技术标准

1.项目地点：湖南省津市市（具体安装现场，甲方补充详细地址）。

2.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设备采购及技术参数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返修、瑕疵，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出厂技术标准及双方约定技术要求。

3.工作范围：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管路连接、电路接驳、试水、调试、技术交底、操作培训、质保维修等全部工作，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

4.总工期要求：120天。乙方需合理排布生产、发货、安装、调试计划，确保按期完工。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价款拆分及税费约定

1.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元)，本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材料费、保险费、税费、质保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价款拆分（对应发票类型及税率）

（1）设备价款（占总价款%）：人民币元，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类）；

（2）安装及配套服务价款（占总价款%）：人民币元，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服务-安装服务类）。

3.乙方承诺按照上述拆分规则、税率及发票品类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税号、项目内容、税率等信息必须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

第三条付款方式、发票要求及付款节点

节点1：交货验收款

后续款项根据设备到场进度适时支付，所有货物到场后2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若交付货物少于合同约定，则扣除减少货物的相关费用。出具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前，项目款项支付不能超过货款的80%（不含增补部分）。

节点2：结算款

出具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后，根据审计部门意见需要审计的在出具审计报告前项目款项的支付不能超过结算评审金额的90%，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额度不能超过审计审定金额的95%，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不需审计的工程，项目款项支付不能超过结算评审金额

的95%，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限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四条设备交付、运输及现场管理

1.交付地点：湖南省津市市项目现场。

2.运输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设备全程运输、装卸、保险，运输途中产生的破损、丢失、磕碰等一切风险、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运抵现场并经甲方清点外观、数量无误后，货物保管风险转移至甲方。

3.到货清点：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当场清点设备数量、外包装、配件、随机资料（合格证、说明书、质保卡、检测报告等），签署《设备到货清点单》。若出现缺件、损坏，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发、更换完毕，工期不顺延。

4.现场配合：甲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所需水、电、基础场地、通行条件；乙方负责安装人员组织、现场安全管理，安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安装、试水、调试及验收标准

1.安装调试周期约束：结合总工期

日历天约定，乙方合理划分生产、运输、安装、试水、调试各阶段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总工期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执行。

2.试水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组织试水试验，整套设备无漏水、渗水、管路堵塞、压力异常等问题，设备机械部件运转平稳，即为试水合格、具备投料条件。

3.整体调试验收标准：设备调试完成后，连续试运行72

小时无故障，各项技术参数、运行指标完全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国家行业标准，操作功能完整，即为整体验收合格。

4.验收异议处理：若试水、调试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当场提出书面异议，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新验收，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多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验收文件：所有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均以双方签字的书面验收单为有效依据，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质保条款）

1.质保起算时间：自设备整体调试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单之日起，计算整体质保期。

2.基础质保期限：整套设备整体质保期为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易损件及设备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上门调试等服务，不收取人工费、差旅费等任何费用。

3.质保服务响应

（1）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甲方以电话、微信、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2小时内响应，省内48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抵达湖南津市现场维修处理；

（2）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故障3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安装现场、水电等基础条件，配合乙方现场施工、验收工作。

2.按照约定节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3.有权对设备质量、安装工艺、调试结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

4.妥善保管到货设备及随机资料，安排人员配合试水、调试、验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严格按照合同清单、技术标准生产设备，保证原材料、配件品质，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 2.严格遵守总工期日历日的约定，按期完成生产、发货、安装、试水、调试全部工作。
- 3.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日常维护技能。
- 4.严格履行质保及售后义务，及时响应维修需求。
- 5.保证设备及配套技术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因侵权引发第三方索赔，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负责安装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遵守当地治安、环保规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工期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逾期违约金一天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审计后的数据为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质量标准执行，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结算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返修，直至项目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 2、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九条保密、知识产权及资料移交

-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技术参数、商业价格、对方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设备随机资料（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乙方须在设备到货时一并移交甲方。

第十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 1.本合同附件（《设备采购及技术参数清单》、验收单模板）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 4.双方往来的书面通知、函件、验收单、发票交接单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采购及技术参数清单

合同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技术参数	备注（配件/资料）
1						
2						
3						
合计	——	——	——	——	——	全套设备含安装辅材、随机资料

双方确认：上述设备参数、数量、要求均认可，严格按此执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 1.请补齐合同中空白金额、甲乙双方信息、项目详细地址、设备清单等内容；
- 2.发票严格区分%设备（%税率）、%安装服务（%税率），每个付款节点均按该比例拆分开票；
- 3.总工期统一按日历日执行，自合同生效当日起算；
- 4.所有验收环节务必签署书面验收单，作为后续付款及质保起算的核心依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表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银行官方范本为准。

第五章、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项目位于津市市内，工程主要包含道路、车棚、景观绿化及充电桩安装等工程。道路做法为:10cm厚级配碎石层+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6cm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

13C)面层，车棚做法为:砼独立基础+实腹钢柱+钢梁+钢檩条+钢支撑、钢拉条+光伏板;栽植香樟、桂花;安装总控箱、箱变、环网柜、充电桩及给排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货物清单详见上传的附件工程量清单。

（一）技术规格要求

1、总则

本技术规范提出了该建设项目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凡本技术规范书中未规定，但在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IEC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投标方应按相关标准的最高技术要求执行。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本技术规范书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投标方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应如实反映投标产品与本技术规范书的技术差异。如果投标方没有提出技术差异，而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提供的产品与其投标技术文件的条文存在差异，招标方有权利要求退货，并追究投标方违约责任。

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本技术规范书并按具体条款、格式要求填写投标的技术文件，如发现投标的技术文件条款、格式不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则认为投标不严肃，在评标时将有不同程度的扣分。

本规范中涉及有关商务方面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有矛盾时，以商务部分为准。

2、标准和规范

本规范按有关标准、规范或准则、本规范附件规定的合同设备，包括投标方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辅件和设备，也应符合这些标准、规范或准则、本规范附件的要求。

所列标准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经修订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和附件需要满足的主要标准

标 准 号	标 准 名 称
GB/T 18487.1-2015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18487.1-2023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18487.2-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GB/T 27930-2023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
GB/T 20234.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3-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4-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4部分大功率直流充电接口
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NB/T 3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1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JJG 1149-2022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试行)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GB/T 2423.3-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2423.4-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Db：交变湿热（12h+12h循环）
GB/T 2423.17-2024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a：盐雾
GB/T 2423.55-2023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h：锤击试验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T 4797.5-2017	环境条件分类 自然环境条件 降水和风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422-2013	半导体电力变流器 电气试验方法
GB 17625.1-2016	电磁兼容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GB/Z 17625.6-2016	电磁兼容限值对额定电流大于16 A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谐波电流的限制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201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4-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11-2023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第11部分：对每相输入电流小于或等于16 A设备的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试验
GB/T 19826-2014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GB/T 29317-201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
GB/T 29316-201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GB/T 33708-2017	静止式直流电能表
Q/GDW 1825-2013	直流电能表技术规范
JJG 842-2017	电子式直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GB/T 29318-2012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标 准 号	标 准 名 称
Q/GDW 1354-2013	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
Q/GDW 1364-2013	单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JJG 1069-2011	直流分流器检定规程
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GB/T 50966-2024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
GB/T 51313-2018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 34658-2017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GB/T 34657-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1 部分：供电设备
GB/T17467	《高/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
DL/T537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选用导则》
GB205	《箱变结构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GB1984-2014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3804	《3.6~40.5kV交流高压负荷开关》
GB3906	《3.6~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298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726	《国际电工标准》
DL537	《高压/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
GB156	《标准电压》
GB311.7	《高压输电设备的绝缘配合使用导则》
GB/T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T7251.1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T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5582	《高压电力设备外绝缘污秽等级》
GB4208	《箱式变电站外壳防护等级》
GB/T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T5585.1	《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第1部分：铜和铜合金母线》

3、480/720/960/1600KW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或群控箱/总控箱/充电堆）	1、规格型号：480/720/960/1600KW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或总控箱/群控箱/充电堆） 2、安装方式：落地式 3、具体详细参数： （1）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20℃～50℃； 相对湿度：5%～95%； 海拔高度：≤2000m； （2）电源条件 交流输入电压：380V±15%； 交流电源频率：50±1Hz。 （3）技术参数：

	直流输出电压：50V-1000V或更优； 恒功率段300V-1000V或更优。 电流连续可调范围0-400A 电压精度不超过±0.5% 整机电流≥30A：精度不超过±1%；整机电流<30A：精度不超过±0.3A 稳压精度不超过±0.5% 稳流精度不超过±1% 纹波系数有效值：不超过±5% 均流不平衡度≤3% 输入冲击电流≤120%额定输入电流 输出过冲电压≤110%稳态输出电压 效率≥93% 噪声≤65dB 谐波电流限值要求（THD）≤5 充电机结构形式分体式，采用独立风道设计，如“几”字形，不允许采用直通风。 （4）计量功能 充电机采用直流侧计量，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电能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相关要求。精确度等级1.0级，电能计量装置具备1个RS485接口，通信协议遵循《DL/T 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充电机须具备电表校验异常功能。当充电机的电表校验发生异常时，充电机应能进行告警。 （5）充电方式 充电机支持离线运行和联网运行，多种启动方式可选。离线支持刷卡、密码启动方式；联网支持APP、小程序、刷卡启动方式。 （6）防护等级：≥IP55 （7）抗撞击：通过撞击元件调整相对高度获得50J或更高撞击能量施加与受施外壳表面，设备完好无损坏，满足IK10级。 （8）耐候性：充电机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充电模块、辅源等电路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关键器件充电模块、辅源采用全灌胶工艺。外壳具备防腐蚀保护，满足一级保护功能 （9）通讯传输：支持4G或以太网通讯，支持全网通，通讯模块信号/频段可上传，可从后台监控充电信号强度； （10）关键监测：在充电机的连接线自检中,出现连接异常，需要检出并切断功率电路，停止充电，并向后台系统报告检查异常； （11）远程紧急断电：充电系统支持紧急状态下平台远程下发断电指令，充电桩断开前端交流电源； （12）远程启动/停止充电：充电系统支持远程APP启动充
--	---

	电和停止充电操作； （13）故障录波功能：具备远程故障录波、远程获取日志功能，从云平台能够查询到故障前后电池、充电机电压、电流、SOC、温度、单体电池信息。； （14）效率最优：充电机具备效率自主寻优功能，输出效率优先，通过自主寻优算法使充电模块工作在最佳效率点。 （15）远程升级功能：充电桩应支持远程升级功能，具备免受外部网络攻击的功能。 （16）主要元器件：充电模块采用灌胶工艺。充电枪不可拆线电器附件连接方式采用：超声波焊接和压接工艺；充电枪头的空载拔插次数不低于2万次。
250A单枪直流充电终端	1、安装形式：落地式 2、枪数：一桩一枪 3、枪线长度：不小于4米 4、输出电流：不小于250A 5、防护等级：≥IP55 6、充电接口满足：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 7、终端外壳材质具有防腐蚀能力 8、充电枪不可拆线电器附件连接方式采用：超声波焊接和压接工艺；充电枪头的空载拔插次数不低于2万次
400A液冷直流充电终端	1、安装形式：落地式 2、枪数：一桩一枪 3、枪线长度：不少于4米 4、输出电流：不小于400A 5、防护等级：≥IP55 6、冷却形式：液冷循环冷却 7、充电接口满足：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 8、终端外壳材质具有防腐蚀能力 充电枪不可拆线电器附件连接方式采用：超声波焊接和压接工艺；充电枪头的空载拔插次数不低于2万次
250A双枪直流充电终端	1、安装形式：落地式 2、枪数：一桩双枪 3、枪线长度：不少于5米 4、输出电流：不小于250A 5、防护等级：≥IP55 6、充电接口满足：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 7、终端外壳材质具有防腐蚀能力 8、充电枪不可拆线电器附件连接方式采用：超声波焊接和压接工艺；充电枪头的空载拔插次数不低于2万次
300A双枪直流充电终端	1、安装形式：落地式 2、枪数：一桩双枪 3、枪线长度：不少于7米 4、输出电流：不小于300A 5、防护等级：≥IP55

	6、充电接口满足：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 7、终端外壳材质具有防腐蚀能力 8、充电枪不可拆线电器附件连接方式采用：超声波焊接和压接工艺；充电枪头的空载拔插次数不低于2万次
400A双枪直流充电终端	1、安装形式：落地式 2、枪数：一桩双枪 3、枪线长度：不少于7米 4、输出电流：不小于400A 5、防护等级：≥IP55 6、充电接口满足：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 7、终端外壳材质具有防腐蚀能力 8、充电枪不可拆线电器附件连接方式采用：超声波焊接和压接工艺；充电枪头的空载拔插次数不低于2万次
600A液冷双枪直流充电终端	1、安装形式：落地式 2、枪数：一桩双枪 3、枪线长度：不少于6米 4、输出电流：不小于600A 5、防护等级：≥IP55 6、冷却形式：液冷循环冷却 7、充电接口满足：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 8、终端外壳材质具有防腐蚀能力 充电枪不可拆线电器附件连接方式采用：超声波焊接和压接工艺；充电枪头的空载拔插次数不低于2万次

功能要求

充电控制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自动充电控制功能，可具备手动充电控制功能。充电控制单元具备系统运行、急停、门磁状态和机柜出风口温度的状态监测。

功率自动分配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动态功率分配功能。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根据用户充电请求、电池充电需求、当前功率变换单元负荷状态、上级监控管理系统调控指令，系统具备输出电压、输出电流、枪头温度以及运行时间遥测数据实时监测。

主动防护功能

充电机应具有不少于80项的主动防护项，主动防护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电动汽车BMS运行状态、电池特性参数及充电机主动和预警保护等，实现电动汽车充电过程的主动防护。

通信功能

充电机应具有与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通信的功能，判断充电机是否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系统正确连接；获得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充电机与BMS或车辆控制器之间的通信协议应符合GB/T 27930的规定。

充电机宜具有与上级监控系统或运营管理系统通信的功能。

掉电监测功能

充电机应支持设备端市电掉电实时检测，当市电掉电时可通过以太网、4G网络等方式将掉电离网报警上传至平台。

离网充电功能

充电机离网情况下，可支持10小时内使用集控在本地启动充电，同时记录充电订单所有数据。

断电自检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断电自检功能，当用户停止充电后，充电机2s启动断电自检，预防充电机未及时断电。

直流输出回路短路检测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对直流输出回路进行短路检测的功能，充电机的短路检测在绝缘检测阶段进行，当直流输出回路出现短路故障时，应停止充电过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车辆插头锁止功能

充电机车辆插头应具备锁止装置，其功能应符合：

- a) GB/T18487.1-2023中10.6的要求；
- b) GB/T 20234.1-2023中6.3的要求；
- c) GB/T 20234.3-2023中10的要求。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锁止装置应能解锁且解锁前车辆插头端口电压不应超过60V：

- a)故障不能继续充电；
- b)充电完成。

温度智能调节功能

充电桩应具备环境温度智能调节功能，保证充电机处在最高效率的充电状态。

模块灌胶功能

充电机内配置充电模块应采用独特的隔离风道100%灌胶设计以提高产品可靠性。

热拔插功能

充电机采用模块化设计，在任一充电模块或功率分配单元故障时，可通过热拔插维护，不影响整机工作。

场站参数

场站效率

根据高压计量计算，即充电场站效率=充电桩的直流输出功率/高压侧交流输入功率，充电场站效率为 $\geq 94\%$ 。

场站功率因数

根据高压计量计算，即充电场站功率因数=高压侧有功功率P/高压侧视在功率S，充电场站效率为 $\geq 98\%$ 。

场站待机损耗

根据高压计量计算，即充电场站待机损耗 $\leq 1500W$ 。

人机交互功能

显示功能

充电机（或后台）应显示下列状态信息：

- a) 充电机的运行状态指示:待机、充电、告警；
 - b) 具有手动充电控制功能的充电机应显示人工输入信息。
- 充电机宜显示下列信息：

- a) 电池当前荷电状态(state of charge, SOC)、充电电压、充电电流、充电功率;
- b) 已充电时间、已充电电量、已充电金额。

输入功能

充电机宜具有手动输入和控制的功能。

计量功能

充电机应具有对充电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 计量功能应符合 GB/T 29318的规定, 并具备直流电表数据的采样信号, 当出现异常可自动发出告警信号。

急停功能

充电机应安装急停装置并具备信号采集接口。当启动急停装置时, 分体式充电机应切断相应充电终端的直流输出。

节能功能

充电机交流输入侧应配置交流接触器, 当设备检测未充电30分钟后, 交流接触器自动分断, 切断充电模块交流输入电源, 降低损耗; 当设备处于空闲(未充电)状态时, 充电模块待机功耗为0W。

保护功能

- (1) 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电压保护、欠电压保护。
- (2)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电压保护。
- (3) 充电机应能够提供车辆侧供电回路及电缆的短路电流保护, 短路保护设备的 I^2t 值不应超过 $500000A^2s$ 。
- (4) 充电机应具备过温保护, 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阈值时, 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 (5) 充电机应具备开门保护, 当充电机门打开造成带电部分露出时, 分体式充电机应切断相应部分的电源输入或输出。
- (6) 充电过程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充电机应能在100ms内断开直流输出:
 - a) 充电机启动急停装置;
 - b) 充电机与电动汽车间的保护接地线断开;
 - c) 充电机与电动汽车间的连接检测信号线断开。
- (7) 充电机应具备限制输入电流过冲的能力, 开机或启动充电时产生的输入电流过冲不应大于额定输入电流峰值的10%。
- (8) 充电机直流输出接触器接通时发生的车辆到充电设备或充电设备到车辆的冲击电流(峰值)应控制在20A以下。
- (9) 在启动充电阶段车辆侧接触器闭合后, 充电机应对车辆电池电压进行检测,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充电机应停止启动过程, 并发出告警信息:
 - a) 蓄电池反接;
 - b) 检测电压与通信报文电池电压之差的绝对值大于通信报文电池电压的5%;
 - c) 检测电压小于充电机的最低输出电压或大于充电机的额定输出电压。
- (10) 充电机应具对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二重保护功能, 在充电过程中, 当检测到输出电压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 或检测到输出电流大于车辆当前需求电流, 充电机应在1s内断开直流输出, 并发出告警信息。

注:充电机检测的输出电压或输出电流应考虑稳压精度或稳流精度范围加测量误差。

(11) 充电机应具备防逆流功能(如输出加二极管等),防止蓄电池电流倒灌。

(12) 充电机应在启动充电前进行供电回路直流接触器触点粘连检测,也可以在直流接触器断开后进行触点粘连检测。当检测到任何一个直流接触器的主触点出现粘连情况时,充电机不应启动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13) 充电机应在充电握手阶段判断电池管理系统BHM报文中的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值,当检测到该值小于充电机最低输出电压时,应停止绝缘监测进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14) 充电机应在充电阶段实时判断电池管理系统BCL报文中的电压需求和电流需求值,当检测到该值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或最高允许充电电流时,充电机应停止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15) 充电机具备对集中控制器进行遥测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空间使用率、系统负载、4G信号强度和信噪比等。

(16) 充电终端(桩)待机状态下输入电源电压应不高于24V。

(18) 壳体采用绝缘材质,减少意外触电风险。

(19) 当充电桩柜门打开等行为活动造成危险带电不见外漏、可触及时,充电堆(机)可在1S内切断输出。

4、120/160/24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机技术要求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1、规格:120/160/24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2、安装方式:落地式 3、具体详细参数: (1)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20℃~50℃; 相对湿度: 5%~95%; 海拔高度: ≤2000m, 2000m以上降额输出; 大气压强: 80kPa~110kPa; (2) 电源条件 交流输入电压: 380V±15%; 交流电源频率: 45HZ~65HZ。 (3) 技术参数: 直流输出电压: 200V-1000V, 连续可调, 无明显电压断档点; 恒功率段300V-1000V或更优, 连续可调, 无明显电压断档点。 输入功率因数≥0.99 充电模块功率≥40kW 辅助电源电压: 12V可兼容24V 电压设定误差≤±0.5% 电流设定误差≤±0.2A (输出电流<30A) ≤±0.5% (输出电流≥30A) 稳压精度≤±0.5% 稳流精度≤±0.5% 纹波系数(峰值)≤±1% 输入冲击电流≤110%额定输入电流
----------	---

	效率$\geq 95\%$ 噪声$\leq 65\text{dB}$ 显示屏≥ 8寸彩色触摸屏 谐波电流限值要求（THD）$\leq 5\%$ （4）计量功能 充电机采用直流侧计量，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电能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相关要求。精确度等级1.0级，电能计量装置具备1个RS485接口，通信协议遵循《DL/T 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充电机须具备电表校验异常功能。当充电机的电表校验发生异常时，充电机应能进行告警。 （5）充电方式 充电机支持离线运行和联网运行，多种启动方式可选。离线支持刷卡、密码启动方式；联网支持APP、小程序、刷卡启动方式。 （6）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7）抗撞击：通过撞击元件调整相对高度获得50J或更高撞击能量施加与受施外壳表面，设备完好无损坏，满足IK10级。 （8）耐候性：充电机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充电模块、辅源等电路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关键器件充电模块、辅源采用全灌胶工艺。外壳具备防腐蚀保护，满足一级保护功能。 （9）通讯传输：支持4G或以太网通讯，支持全网通，通讯模块信号/频段可上传，可从后台监控充电信号强度； （10）关键监测：在充电机的连接线自检中,出现连接异常,需要检出并切断功率电路，停止充电，并向后台系统报告检查异常； （11）远程紧急断电：充电系统支持紧急状态下平台远程下发断电指令，充电桩断开前端交流电源； （12）远程启动/停止充电：充电系统支持远程APP启动充电和停止充电操作； （13）故障存储功能：充电机储存5万条与充电车辆BMS交互报文，并且具备远程故障录波、远程获取日志功能，从云平台能够查询到故障前后电池、充电机电压、电流、SOC、温度、单体电池信息。出现疑似故障特征或实际发生故障时，自动记录故障前50条报文信息。； （14）效率最优：充电机具备效率自主寻优功能，输出效率优先，通过自主寻优算法使充电模块工作在最佳效率点。 （15）远程升级功能：充电设备具备8寸彩色显示触摸屏，可进行远程升级，信息显示清晰完整，易于辨认，亮度$\geq 500\text{nit}$。 （16）保护模型：充电机能够配合监控后台基于大数据分析创建电池过充、过压、过温、过流、数据异常等6多种保护模型。且充电机能够分别对保护模型进行使能设置，当触发使能的保护模型后，可主动告警并快速进行保护。 （17）结构要求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基本构成包括：充电模块、配电单元、控制
--	--

	单元、人机交互单元、计量单元、充电接口等，充电机正面开门，可支持靠墙安装。 (18) 结构形式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机，柜体带有A、B两把枪，出线方式均为上出线。 (19) 外壳要求 充电机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可靠性高，充电机钣金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钣金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老化处理。
--	--

5、7KW交流充电桩技术要求

7kW交流充电桩	1、规格型号：7kW交流充电桩 2、安装方式：壁挂式/落地式 3、具体详细参数： (1)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40℃~60℃； 相对湿度：5%~95%； 海拔高度：≤2000m； 大气压强：80kPa~110kPa。 (2) 电源条件 电源电压：单相220V±20%； 电源频率：50Hz±1Hz。 (3) 输出形式 每台交流充电桩配置1套交流充电接口。 (4) 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单相220V； 额定电流：32A； 输出功率：7kW； 待机功耗：<4W； 计量精度：1级；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枪线长度：≥5m； 防护等级：IP65； 机械强度：0.7J； 静电放电抗扰度：3级；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3级；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3级； 浪涌（冲击）抗扰度：3级； 噪声：<20dB； 显示屏：≥4.3寸； 介电强度：≥2500V； 外壳防撞击能量≥20J，显示屏防撞击能量≥5J； 接触器漏电流：<0.05mA；
----------	---

6、21KW交流充电桩技术要求

21kW交流充电桩	1、规格型号：21kW交流充电桩 2、安装方式：壁挂式/落地式 3、具体详细参数： （1）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40℃~60℃； 相对湿度：5%~95%； 海拔高度：≤2000m； 大气压强：80kPa~110kPa。 （2）电源条件 电源电压：三相AC380V±15%； 电源频率：50Hz±1Hz。 （3）输出形式 每台交流充电桩配置1套交流充电接口。 （4）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三相AC380V； 额定电流：32A； 输出功率：21kW； 待机功耗：<5W； 计量精度：1级；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枪线长度：≥5m； 防护等级：IP65； 机械强度：0.7J； 静电放电抗扰度：3级；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3级；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3级； 浪涌（冲击）抗扰度：3级； 噪声：<20dB； 显示屏：≥4.3寸； 介电强度：≥2500V； 外壳防撞击能量≥20J，显示屏防撞击能量≥5J； 接触器漏电流：<0.05mA；
-----------	---

7、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充电运营商服务平台是系统最核心，最基础的功能呈现，可实现充电桩\站资源管理、设备实时监控监管、运维管理、财务管理，运营活动管理等运营管理。根据项目实际的应用场景，将充电运营商服务平台划分为：站点、订单、财务、客户、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平台需包含的功能列表明细如下：

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模块说明
站点	站点管理	对充电站进行管理，从电站建设上线到信息维护，保证充电站的正常稳定的运行

	价格管理	提供灵活易用的价格管理功能，方便运营商快速完成价格创建，绑定电站和调整的业务管理诉求
	监控调度	电站运营人员可以根据车辆充电需求，对电站的充电进行统一控制
订单	充电订单	统一管理所有充电订单数据，包括充电状态、支付状态及详细信息，并支持联查处理异常订单
	订单统计	以运营公司、充电站、充电桩、客户等为主要汇总维度的统计报表，满足充电运营商针对核心充电业务的日常统计分析要求
财务	充值退款	对个人或企业客户上直接发起的充值退款业务，并进行审核记账操作
	发票开具	处理与充电客户之间发生的发票开具业务，支持自动开票和手工开票
	账户中心	提供账户中心功能，方便运营商处理相关的各类账户业务，包括线上清分账户，收款账户等
客户	个人客户	提供个人客户管理模块，集成个人客户相关的业务，协助运营商做好个人客户运营业务
	反馈内容	当充电用户通过APP反馈问题/建议后，运营商客服人员要确认、解决
	客户信息一览	查看充电客户的基本信息（如充电/账户/卡券/充值退款/车辆等基本），以便能针对客户的问题及时响应处理
系统管理	组织管理	管理公司组织架构，并进行人员关联
	员工管理	管理平台人员的信息，并进行授权管控
	角色管理	管理平台角色的信息，并进行授权管控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说明：投标人所投本项目产品价格须包含：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各项税金、配套货物的出厂价、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产品对接费、人员培训费等伴随服务费等费用。

（二）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即为中标金额。除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工期：120天。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

3、交货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全新产品；由中标人进行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其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2)中标人负责货物开箱、安装、调试，凡仪器货物调试所需的特殊或大宗的耗材、辅料，由中标人提供（含在总报价中）。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完成工作，及时约请招标人验收。

(3)中标人就货物的检验、调试和维护提供操作说明，并存档备案。

(4)中标人在安装期间要注意文明施工，安装期间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对招标人建筑物、构

筑物、环保、绿化等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和赔偿。安装期间发生的人身、货物安全及治安问题所产生的行政、法律和经济损失一概由中标人负责。

(5)如果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或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6)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派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根据设备到场进度适时支付，所有货物到场后2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若交付货物少于合同约定，则扣除减少货物的相关费用。出具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前，项目款项支付不能超过货款的80%（不含增补部分）。

(六)质量与服务保证

★1、质保期：本项目整体保修期壹年（国家标准另有要求的按最高标准执行），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3、中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直至纠纷解决。

4、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资质证书、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中标人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主管部门。

(七)售后要求

1、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中标人未及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服务支持，负责解答用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4、备件服务：中标人应提供产品所需更换的任何备品备件，质保期内所有部件均为原厂商备件。如因产品停产导致原型号备品备件无法供应，中标人应在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规格和档次的替代备品备件，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5、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应及时响应（1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如果不能及时解决，应及时提供备件替代直至问题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对其所提供产品进行维护和修理。如需更换零配件的，应不超过市场平均价予以供应。

(八)项目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及配套设施完成，中标人自检、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请竣工验收。

2、招标人组织专家验收，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是否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将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安装、测试，连同配套设施部分的质量检测资料及验收报告等完整文档（含电子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招标人。

4、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以及配套设施质量，是否实现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中标人提出的投标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缺陷是否修复、整改到位。

(九)人员培训：

1、中标人负责在现场向招标人技术人员提供保养、维修

、使用培训服务。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协商。培训结束后，由招标人组织实操考核，

需达到独立完成常规操作及常见故障排除水平，考核通过视为培训合格，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计划框架（包括培训内容模块、建议课时、培训对象、教材提供方式等），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针对最终产品的详细培训方案，经招标人审核后实施。

（十）其他说明：

1、因本项目建设供货地点分布广，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投标人报价准确、合理，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委派公司人员前往项目现场查勘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各投标人自行踏勘产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供货产品所需证明材料证明表：

序号	产品	证明材料
1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及充电管理平台	▲充电桩所用功率分配模块应为制造商自主研发产品，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软著和专利佐证）；可实现故障管理、主辅识别等功能，并实现铜排温度检测，避免现场发热导致烧车或烧设备的问题发生，同时模块进行全灌胶防护，具备高可靠性高稳定性运行。提供功率分配模块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佐证。
2		▲充电桩所用监控系统控制主板应为制造商自主研发产品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软著和发明专利）；并且可实现充电功能、通信功能、防护、运维功能和人机交互，同时具备日志导出的功能，将U盘插入充电集控器，屏幕自动弹出“导出日志&版本升级”页面，点击“导出日志”可实现日志、数据库打包导出到U盘。提供监控系统控制主板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佐证。
3		▲模组化设计：充电设备采用模组化设计，免焊接、免喷涂实现部件重复利用，当外壳损坏，无需整体更换，可实现单部件20分钟快换。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桩/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4		▲充电成功率：充电100次，成功100次，充电桩的充电成功率能够达到100%。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桩/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5		▲“0”锁枪：充电结束、用户手动解锁、突然断电或充电异常终止，充电枪内电磁锁机构停止产生磁力，释放充电枪。测试100次，成功100次，成功率100%，实现0锁枪。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桩/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6		▲充电终端与充电主机（功率柜）采用环网通信的方式，单点故障不影响其他终端的正常通信。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桩/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7		▲安全防护能力：所投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具备以下安全防护功能： 1、充电过程中检测到热管理机组故障和充电加热系统故障，充电桩立即响应，停止充电； 2、充电过程中充电设备监测到BMS传输的数据不刷新的终止保护防止BMS死机导致的过充等安全风险，停止充电，并同时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发送对应的安全防护预警信息。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

		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8		▲充电机监控防护能力：所投充电设备的监控防护系统具备以下安全防护功能： 1、车辆充电过程中，电池最高温度超过了平台计算的动态阈值时，云端下发停止充电指令，模拟信号给到充电机，可停止充电并报警； 2、车辆充电过程中，电池温差达到防护动态阈值后，云端下发停止充电指令，模拟信号给到充电机，可停止充电并报警； 3、充电结束之后，BMS上报的充电结束的单体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超过阈值，模拟信号给到充电机，并报警。提供防护系统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9		▲充电机具备远程设置、运维、升级、维护、应急断电等服务能力。包括对集控器、CCU、功率控制单元、功率分配单元(模块)和第三方设备等设备远程服务能力。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10		▲充电机能够实现效率的自主寻优算法，可设置高效模式，输出效率优先，保证充电机最高97%效率点运行，保证充电模块工作在最佳效率点，满足率100%。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11		▲充电模块具备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内部温度、电容寿命等遥测信号采集的能力。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12		▲模块灌胶工艺：充电机内配置充电模块应采用独特的隔离风道100%灌胶设计以提高产品可靠性。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13		▲三防保护监测：充电机内充电模块及印刷线路板采用三防漆浸没涂覆的工艺，具备防盐雾、防锈、防氧化保护能够适用于高温、高湿度、高盐雾的环境。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14		▲充电策略：充电系统具备全矩阵调度、功率级联、均分调度、动态按需功率分配、功率利用率最大化、模块效率最优、优先级调度充电等功率分配充电策略。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15		▲充电设备制造商的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已与300款以上主流新能源汽车车型完成充电兼容测试，覆盖充电连接、启动、参数配置等全流程。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检测报告（具备CMA、CNAS标识）扫描件佐证。
16		▲充电设备制造商的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具有完善的充电安全防护功能，具备采集充电过程中BMS的电池信息、握手阶段信息、充电结束信息、错误报文信息功能。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充

		电运营管理平台检测报告（具备CMA、CNAS标识）扫描件佐证。
17		▲充电设备制造商的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具有大数据安全防护模型，包括电池容量衰减预警模型、电池短路热失控分析模型、电池漏电流防护、电池压差防护、容量预警模型、高危车型防护模型。具有故障码功能，包括展示集控器异常电量终止、拔枪终止、辅助接触器异常终止的原因，并且具有不少于700项故障代码。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检测报告（具备CMA、CNAS标识）扫描件佐证。
18		▲充电安全防护：投标人的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具备安全防护能力，充电安全防护模型数量≥40项。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检测报告（具备CMA、CNAS标识）扫描件佐证。
19		▲防腐蚀保护：充电机和充电终端防腐蚀保护等级为一级（WF1），符合JB/T4375-2013规定。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20		▲轻量化枪线：充电机检验依据满足GB/T18487.1-2023标准，所兼容的250A终端其枪线线径不超过30mm，重量不超过9kg；400A液冷终端其枪线线径不超过25mm，重量不超过5kg；600A液冷终端其枪线线径不超过30mm，重量不超过7kg。提供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带有CMA和CNAS标识）。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21		▲大电流充电稳流：充电机检验依据满足GB/T18487.1-2023标准，具有300A、400A、600A持续输出的能力，且稳流精度不超过±0.1%。提供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带有CMA和CNAS标识）。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22		▲枪头灌胶：充电枪枪头内部元器件、接线端子及线缆结合处，采用聚氨酯/环氧灌胶工艺，真空灌注+常温/加热固化，整体密封包裹，提升绝缘耐压、防水防尘、减震抗老化和阻燃防火等能力。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23		▲灌胶工艺：充电机内配置所用40kW/50kW/60kW充电模块独立隔离风道技术和全灌胶范围覆盖面积100%设计，内部PCB板采用双面全灌胶工艺，第一层PCB板采用三防漆（UV胶），第二层采用全灌胶（AB胶），两层冗余防护生产工艺可全面应对高温、盐雾、粉尘等复杂环境，灌胶后经过烘烤和AOI光学检测，保证元器件全覆盖，以有效提升模块环境适应性与可靠性。辅助电源采用灌胶工艺、免维护的设计，大幅降低整体故障率。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24		▲模块性能：充电模块主要功率器件采用磁集成硬件设计及半导体新材料（碳化硅MOS管和碳化硅二极管），峰值效率≥97.2%，

		满载峰值效率 $\geq 96.5\%$ ，直流电压输出范围50-1000V，恒功率输出范围300-1000V。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25		▲电机式电子锁止：充电枪采用电机驱动式机械锁止解锁结构，通过马达驱动锁扣完成自动闭锁与解锁动作，结构联动可靠、控制精准，可有效保障充电连接锁紧强度，防止充电过程中意外脱落，提升高压使用安全性与操作便捷性。提供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带有CMA和CNAS标识）。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26		▲轴流风机：充电模块采用3个直流轴流风机进行散热，进出风方式为前进风、后出风，模块采用了智能风扇调速策略，根据负载量、环境温度等四个维度确定具体工况，实时调整风扇转速，确保每个工况适配最佳风扇转速。通过智能风扇调速策略降低了模块损耗，提高效率，同时可以减小充电模块的噪音，单个模块对应的进出口通风面积不低于21000mm ² 。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27		▲功率分配单元寿命：功率分配单元切换寿命不低于10万次。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28		▲充电机具备双平台接入功能，可同时直连运营和监管平台。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29		▲离网充电：充电机在离网情况下，可支持10小时通过控制在本地启动充电，同时可记录不少于50条充电订单数据。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30		▲断电自检：充电机具备断电自检功能，当用户停止充电后，充电机2s启动断电自检，预防充电机未及时断电。提供1600kW或以上功率等级的群控箱（或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总控箱/充电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扫描件佐证。
注：1. 评分办法及供货要求中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投标人需在中标后供货前提供原件核查，所提供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不应晚于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否则不予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及投标货物制造商（含法定代表人等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含董事、监事）。中标后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总价）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七、投标保证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分项报价表
- 十、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制造商授权书（可自拟上传）
 - (四)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一、商务支持资料
 - (一)商务部分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十二、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 十三、技术条款偏差表
- 十四、其他要求

十五、报价文件封面

十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十七、报价文件其他材料

一、封面

窗体顶端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如委托)：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函（总价）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货物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交货期 天，交货地点 完成该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担保（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7.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内 容	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3	交货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4	交货地点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投标人需对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在“响应/不响应”列填写是响应或不响应。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窗体顶端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备注：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选择文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2、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3、若采用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复印件。

4、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_____ (此处应说明价格为含税还是不含税价格)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可填税率)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十、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窗体顶端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 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如有要求需填写）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制造商授权书（可自拟上传）

(四)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	作出时间	作出机关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主动提供自身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记录，将按照《投标函》中的承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十一、商务支持资料

(一)商务部分自评表

商务部分[业绩、信用及选用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单位	项目名称	货物制造商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3	信用加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第一项							
		第二项							
		...							
4	选用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类别	名称		日期	有效期		
		第一项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第二项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三项	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窗体顶端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牵引表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业绩名称		
2	货物制造商名称		
3	牵引指标项名称		
4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项目规模		
5	业绩所属采购人单位		
6	合同签订日期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单位填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合同甲方地址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货物制造商名称	
签约合同价	
交货日期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二）、信用评价（如有）

信用 加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 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机关	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书时间	缘由	行政处罚 金额	行政处罚 公示平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注：1、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100分。

2、投标单位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受到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由投标人如实填写。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市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行政处罚类型为罚款的，是指1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按1年计算。

3、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扫描件。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地方

十二、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窗体顶端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 技术文件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技术方案采用明标方式编制。
2. 应在“技术文件”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 编制“技术文件”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4.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方案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在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均能满足响应的情况下，其得分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评审因素满分值的85%，评分分值低于满分值8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一般、差”等表述。

十三、技术条款偏差表

窗体顶端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详细填写相关信息，投标人未如实、详细填写此表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如无偏差，投标人可在上表“偏差说明”栏中填写“无”。

十四、其他要求

（一）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货物制造商名 称	政策功能编码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小计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加分。

2.栏目5“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8“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相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加分不予以考虑。

（二）其他技术要求

十五、报价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_____（签字或盖章）

十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窗体顶端

项目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元）
投标总报价（¥）：元	

- 说明：
- 1. 上述报价已含相关法律政策对投标人征收的一切税费；
 - 2. 本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未具体列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十七、报价文件其他材料

窗体顶端
